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6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2月26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
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
長(2)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
總監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蘇雯潔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事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輸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副主席表示，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將會繼續合併討論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建造工程(下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兩份文件，然後分開表決。第一份文件是FCR(2015-16)46，內容請本委員會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批准關乎鐵路建造工程的53TR號工程計劃，把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153億8,750萬元，即由550億1,750萬元增至704億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第二份文件是FCR(2015-16)47，內容請本委員會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批准關乎非鐵路建造工程的57TR號工程計劃，把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42億1,500萬元，即由118億元增至160億1,5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對副主席權力的質疑

2. 副主席在回應陳偉業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是日的兩次會議由副主席本人決定召開。

3. 陳偉業議員質疑副主席無權召開財委會會議及決定議程，故此是日的財委會會議可能不合乎規程。副主席回應指，如陳議員認為是日的財委會會議不合乎規程，可選擇退席。

4. 梁家傑議員提述《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10段及第11段指，只有財委會主席才有權決定召開加開的會議。縱使根據法律事務部文件(立法會

LS35/15-16號文件)的詮釋，在主席不主持會議時，副主席具有主席所有的權力，但有關的權力轉移不應適用於在會議召開前需預先作出的決定，包括加開財委會會議的決定。因此，副主席並無權力向委員提出預告，召開加開的會議，即是日的第二次會議和2月27日的4次會議，而財委會在有關會議上所作的決定亦可能會在日後被司法機關裁定為非法而失效。

5. 副主席表示，是日召開的會議合法且合乎規程，如委員對是日會議的召開有何意見，可循其他途徑跟進，惟是日會議的議程並無預留時間討論有關事項。

6. 陳志全議員詢問委員在開會前一天收到一份更新議程與原有議程有何不同。副主席表示，有關的更新並無改變委員會審議的議程文件FCR(2015-16)46及47。財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秘書處在是日會議的前一天收到政府當局就議程項目提交的補充文件，及對謝偉銓議員就高鐵工程追加撥款的兩封信件的回覆，並已經電郵傳遞予各委員。與此同時，有關的更新議程及就謝偉銓議員第一封信件的回覆的文本已送抵各委員的辦事處。而就謝偉銓議員第二封信件的回覆，則已放置於各委員的座位上，供委員參閱。

利益申報

7.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是安達保險有限公司(下稱"ACE有限公司")的稅務及合規顧問，並有收取薪酬。ACE有限公司於全球的工程保險範疇內均有業務，因此可能牽涉有關高鐵工程的保險合約，故此，他申報就項目可能有間接金錢利益。

8. 郭家麒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的股東。

9.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受薪僱員，該公司為港鐵公司及其他工程公司提供專業及核數服務。

10. 李卓人議員提述《議事規則》第84(1)條指出，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

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就此，由於郭家麒議員及陳恒鑽議員為港鐵公司的股東，將會從港鐵公司在高鐵工程追加撥款後所派發的特別股息中得到直接金錢利益，財委會應覆核上述兩名委員就財委會審議高鐵工程追加撥款期間的各項議案的投票是否有效。

11. 副主席回應指，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48段，如有委員未有根據《議事規則》第84條，聲明與某事項有直接金錢利益關係，而參與了表決，其表決仍屬有效(而委員會的決議亦屬有效)，除非其表決根據《議事規則》第84(4)條的規定作廢。因此根據規程，財委會無須覆核有關的表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

1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項目發言。他表示，高鐵工程追加撥款項目由去年12月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兩次會議起計，經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已討論超過29小時，政府當局亦已應委員要求先後提交15份補充文件或覆函回應提問。就工程進度而言，高鐵整體工程已完成超過77%，港鐵公司有信心能在2018年第三季完工通車。政府當局對高鐵項目出現嚴重延誤及超支深感遺憾，並表示致歉。政府當局經已落實改善監管工作，並與港鐵公司達成"封頂"協議，亦會追究工程延誤及超支的責任，但政府當局不會放棄完成高鐵項目。此外，政府當局認為，"一地兩檢"是最具效益的選擇，並會參考國際經驗，如英國、法國或美國、加拿大等地的協議，以制定有關方案。立法會通過高鐵工程追加撥款並不等於一併同意任何"一地兩檢"的方案，政府當局必定會把完整的方案向社會交代，並提交予立法會通過才予以實施。

[會後補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發言稿於2016年3月1日經立法會FC145/15-16號文件號文件發出。]

13. 副主席呼籲委員如欲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提交議案，以就項目FCR(2015-16)46或47表達意見，應在每項議案標明擬就哪一個項目，

即FCR(2015-16)46或47，表達意見提出，並且盡快提交。

14. 副主席表示，審議項目至今，已有29名委員作提問，並提醒委員已就相同的問題作多番發言及重複提問。他籲請委員就未曾提出的問題作提問。

一地兩檢

15. 郭家麒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至今仍未能交代"一地兩檢"的方案的任何具體資料，並表示深切關注"一地兩檢"會否破壞一國兩制。

16. 馮檢基議員表示，在財委會於2009-2010年度審議高鐵撥款時，政府曾承諾，高鐵項目必不會超支，但現在承諾已落空。以此為鑑，他擔憂現在政府當局就"一地兩檢"能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規定，及必定會交由立法會審議的承諾，會再一次落空。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根據立法會的會議記錄，政府於2009年申請撥款時表示高鐵項目不會超支是針對高鐵通車後營運的階段。而他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履行就"一地兩檢"所作的承諾，研究可行方案。

1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提及"一地兩檢"將借鑑國際間的相類經驗，然而，其他國家就"一地兩檢"的安排是基於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所簽訂的協議。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內地與香港並非上述的關係，而受《基本法》第18條規限，所以於香港境內實施"一地兩檢"並不可行。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提述國際事例，是為了論證"一地兩檢"是可行且最具效益的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符合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一地兩檢"方案。

20. 何秀蘭議員詢問，高鐵西九龍總站預留了多少空間予"一地兩檢"的實施，及如果"一地兩檢"無法實施，有關用地可否用於其他商業用途。

2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正如較早前所述，政府當局仍在和內地相關部委商討"一地兩檢"的安排，並未有相關細節。

22. 副主席表示，已有多名委員詢問有關"一地兩檢"的問題，政府當局亦已作回覆。

承建商申索

23. 馮檢基議員查詢，有多少及承建商的申索關乎地質及勘探問題所引致的額外工程，及涉及的金額為何。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黃唯銘博士表示，承建商的申索涉及多項因素，港鐵公司仍在核實中。

24. 馮檢基議員認為相關金額涉及港鐵公司的失誤，故此應由港鐵公司支付。他詢問，政府當局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是否須就承建商的申索負上與股分比例相稱的責任。

2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的角色，不應與政府當局作為高鐵項目的擁有人的角色混為一談。因此，承建商向港鐵公司申索的問題，及政府當局如何向港鐵公司追究超支及延誤的責任的問題，應分開處理。

高鐵的營運

26. 郭家麒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就高鐵盈利的估算並無計及已投資的基建支出，並要求政府當局交代折舊的計算方式及支出為何。

27. 梁繼昌議員批評，項目使用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EBITDA)計算高鐵的經濟收益，將興建工程的資本投資支出及折舊的支出撇除在外，有隱瞞高鐵項目無法回本之嫌。

2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估算高鐵的收益時，已清楚表明未有計及項目利息支出，並已向立法會提交文件，解釋有關的理據。再者，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EBITDA)，計算高鐵的營運回報及經濟效益，是國際間評估相類基建

項目效益的慣常做法。由於大型鐵路項目涉及大額投資，會出現融資差距(funding gap)，故需以公帑投資，亦不會納入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益(EBITDA)的計算內。

29. 單仲偕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評估，高鐵項目的經濟內部回報率為6%，後修訂至4%。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估算上述的數據。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與2009年相比，政府當局使用相同的運輸模型，輸入最新的數據(例如人口及生產總值增長率)，並考慮香港與內地的最新規劃資料和發展(包括道路及鐵路網絡數據、公共運輸數據及高鐵的假設車費等)再作估算，而得出修訂後的經濟內部回報率。路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亦考慮到，香港及內地的人口增長有放緩的跡象，故此經濟內部回報率亦有所下調。

超支及延誤的責任

31. 梁耀忠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補充文件指出，政府當局曾委聘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檢視監察高鐵工程項目管理機制安排，有關顧問公司認為項目管理機制穩妥周全，但項目最終出現超支及延誤。他質疑有關顧問公司是否需承擔責任，而政府當局為何要繼續採用有關顧問的改善建議。

32. 副主席表示，有關高鐵超支及延誤的責任問題已有多名委員提出，亦不是與項目直接相關，委員應在專責委員會跟進。

33. 梁耀忠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提出規程問題。他們要求副主席解釋，委員就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補充文件提問，為何與項目不直接相關。

34.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項目提交補充文件，闡述與項目有關的其他資料以回應委員的提問。委員可繼續就有關文件向政府提問，但文件中並非所有內容均與項目直接相關。再者，他有責任提醒委員，有關的問題除與項目不直接相關外，亦已反覆提出，政府當局亦已作回應。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並非高鐵工程的監察及核證顧問，該公司只是在高鐵工程開始前，獲路政署委聘以檢視高鐵工程的監察機制的顧問公司。勞氏鐵路亞洲有限公司認為路政署以"核實監督者"的模式監察高鐵的建造工程是合適的，與高鐵出現超支及延誤的責任無關。

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

36. 梁國雄議員於下午5時33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

37. 在處理梁國雄議員的議案前，副主席表示，迄今為止，財委會已經使用超過13小時審議項目，其中超過6小時是用作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的動議及其他規程事宜。他質疑，委員在每次會議均提出現即休會及中止討論議程項目的議案，實際上是消耗發言提問的時間及機會。再者，委員的提問亦多次重複相同的議題，政府當局已盡量作答。以此為基礎，副主席認為委員已有充足時間作所需提問，他會考慮在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表決後盡快把兩個項目付諸表決。

38. 梁家傑議員、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毛孟靜議員、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繼昌議員、范國威議員、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涂謹申議員、何俊仁議員、梁耀忠議員、郭榮鏗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表示強烈反對副主席的意見。這些委員表示，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並不代表委員無其他提問，副主席亦無權力阻止委員提問，或阻止委員根據規程無經預告動議議案。而且，政府當局仍未全盤回應委員眾多的提問，尤其是"一地兩檢"的安排。因此，副主席不應為限時將項目付諸表決而強行中止委員發言。

39. 王國興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發言表示贊成副主席的意見。

40. 副主席回應時指出，他明白委員對高鐵項目的關注，亦尊重委員發言的權利，而政府當局已盡量回應委員的提問，但委員屢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提出動議，已明顯阻礙會議的進程。他籲請委員尊重委員會的運作。

41. 副主席隨即提出委員會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並指示，委員可就議案每人發言一次，限時三分鐘。

42. 梁國雄議員介紹他的議案。梁議員表示不同意副主席認為動議現即休會的議案等同委員會不須繼續討論項目的意見。此外，就個別委員發言內容而言，副主席可以裁定某位委員發言冗長而中止其發言，但不應中止整個討論環節。

43. 梁國雄議員發言時聲言葉國謙議員亦曾動議中止議程項目的討論，與副主席"扯皮條"，為"淫媒"。應葉國謙議員的要求，副主席敦促梁國雄議員發言時不應冒犯其他委員。

44. 王國興議員發言表示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並批評有委員藉規程"拉布"，阻礙委員會審議項目。他認為項目應在2016年2月底前付諸表決。

45. 下午6時15分，副主席宣佈休會。

46. 會議於下午6時15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6月29日